

国家机关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指南

一、服务依据

《征信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国家机关提供查询服务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3〕372号）《关于规范向国家机关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的通知》（长银办〔2018〕213号）《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征信服务工作流程》（吉银征分中心〔2022〕27号）。

二、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等。

三、办理流程

国家机关经办人员需提交加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协查函、单位介绍信（司法机关异地查询的，还需提供查询服务机构所在地同级司法机关开具的介绍信）、两名经办人员的工作证件，填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申请登记表》（模板见附件，也可现场领取）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也可现场领取），其中一名经办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原件通过前置系统人像识别。窗口工作人员查验并拍照留存相关证件，审核通过即可提交查询，所查的报告确定无误后交付国家机关经办人员，并留介绍信、同级介绍信、协查函、申请表、保密承诺书、工作证复印件备查。

协查函内容应当包含：明确的法律法规等书面查询依据（申请查

询个人信息应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申请查询企业信息应提供明确的书面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据)，查询单位名称，申请查询时间，查询目的或用途，信息主体的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效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的证件号码。

四、服务时间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人工窗口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3:30-16:30。各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详见《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

五、办理时限

三个工作日内，非特殊情况可以当场提供结果。

六、服务电话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服务电话：0431-88949377。

附件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查询申请登记表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单位经办人姓名或工作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协查函及介绍信字号		
信息主体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查询内容		
查询用途		
以下由查询机构填写		以下由申请机构经办人填写
查询机构：	经办人签字	领取查询结果时间：
操作人：		
申请审查结果：（是否接受查询申请）：		
原因：		
查询时间：		
查询结果：		
交付时间：		
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本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获得信息主体信息，不得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向第三方提供。

违反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